



United Electronic 众合机电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子公司为网新（香港）众合轨道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子公司拓展市场、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并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2、董事在上述议案表决中，担保批准手续齐备，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网新（香港）众合轨道提供担保事项外，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秋潮 _____

于 宁 _____

费忠新 _____

刘晓松 _____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